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规范（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规范（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RS-03-08），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RS-03-08
管理模块	人力资源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规范（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 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2.0	修订	朱淑瑜	李文菁	经 2025 年第 2 次校长 办公会 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规范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建设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我校校风、学风、教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方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教师〔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24〕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及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定义】本制度所指的师德是指教师具备的最基本的道德素养。师风从宏观层面是指整个教师行业的风尚风气，从微观层面是指教师的行为作风。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学校党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传达与监督落实党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在制度中的设计；
- (二)负责领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 (三)负责本管理办法相关审批、监督工作；
- (四)负责本管理办法相关重大事项审定工作。

第五条【党政办公室】统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组织宣传统战部】统筹全校师德师风宣传工作。

第七条【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开展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八条【纪检室】受理与调查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第九条【各部门】负责开展各部门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三章 教师师德规范内容

第十条【爱国爱校 献身教育】

(一)热爱祖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

(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影响。

(三)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正确处理学术观点和政治原则之间的关系，不散布有违国家政策、法律的思想和言论，不传播低级庸俗、不健康的思想文化。

(四)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认真学习高职高专教育理论，逐步树立现代的、科学的教育观和人才质量观。逐步探索建立具有时代特征的、符合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的、切合学校实际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

(五)爱校如家，树立校兴我荣的意识，积极宣传学校，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形象，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的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中，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第十一条【爱岗敬业 严谨治学】

(一)严格履行教师聘约，坚守岗位，专心从教，尽职尽责，乐于奉献。

(二)从严治学、从严治教，认真备好、上好每一节课，树立优良的教风、学风和考风。

(三)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活动，努力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原则，加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化动手能力的培养。及时吸收新知识、新成果，体现

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努力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大力提倡启发性教学，积极开展讨论式、研究式、案例分析等以学生为中心的各种生动活泼的教学方法。努力掌握现代化的教育教学技术手段，增强课程的信息量和教学的直观性。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四) 积极开展科研、学术交流活动，潜心钻研业务，自觉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努力掌握反映学科前沿的科学知识，不断更新知识，积极进取，勇于探索，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科研水平。

(五) 遵守科研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抄袭剽窃，不弄虚作假，不沽名钓誉。

第十二条【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一) 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平对待学生，因势利导，循循善诱，做学生的良师益友。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 正确处理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关系。既要教会学生生存本领，又要教会学生关心他人、关心集体、关心社会、诚实守信，把学生培养成为既有较强业务工作能力，又具有爱岗敬业、踏实肯干、虚心好学、能与人合作的良好品德和精神。

(三) 正确认识传授知识与启发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关系。既全面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又要因材施教，注重学生个性的发展，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自己的规范行为、高尚品格影响学生。

(五)仪表端正大方，衣着整洁高雅，言语文明，举止得体端庄。

(六)不擅自调停课、缺课，不索要接受学生、家长财物，反对以教谋私的行为。

第十三条【团结协作 顾全大局】

(一)关心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学院、部门的建设，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各种集体活动，努力按时按质完成院、系、处室等各级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处处以大局为重，维护集体利益，正确处理学校、系、部门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三)尊重同志，以诚待人，谦虚谨慎，团结协作，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建立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

第十四条【服务社会 勇于担当】

(一)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

(二)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积极开展社会培训、科普知识、技术开发、技术转化、技术改造、校企合作等服务,对接行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勇于担当,不辱使命,使生产、科研与教学紧密结合。

第十五条【自尊自律 严守规定】

在《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文件中明确划出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红七条”作为学校教师不可触犯的师德师风禁区,教师不得有以下“红七条”情形: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六条【处罚】对违反“红七条”规定的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

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和相关的处罚。

（一）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

（二）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三）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师德考核】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选拔培养时进行师德考核，师德考核按学校的师德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结果应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选拔培养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制度不符的，按本制度执行，原《教师师德规范（试行）》（粤工贸党字〔2018〕79

号）作废。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